**生育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**

**國民年金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受理編號** |  － － － 號 |  | 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申請 | **（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）** |
|  |  |
| 被保險人（產婦） | 姓 名 |   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國內聯絡方式 | ※請擇一勾選：（勾選1.2者無須填寫現住址；如全部未勾選，本局即以戶籍地址寄發通知書件）1.□戶籍地址 2.□同繳款單地址 電話：( ) 　　　　　 3.□現 住 址:郵遞區號：□□□－□□□ 行動電話：　　　　 （本局將於受理後以簡訊通知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縣 | 鄉鎮 | 村里 | 路 | 段 | 巷 | 號 | 樓之 | 室 |
| 市 | 市區 |  鄰 | 街 | 弄 |

 |
| 分娩或早產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 | 申請生育給付金額 |  個月生育給付計 元**（如無法核算，可不填寫）** |
| 分娩胎別 | **※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補助條件者，僅得擇一請領**1.□單胎 2.□雙胎 3.□三胎 4.□四胎 5.□其他  |
| 匯入帳戶 | ︵**※請擇一勾選**︶ | ※一、金融機構存簿之總代號、分支代號及帳號，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，位數不足者，不須補零；郵政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（均含檢號）不足七位者，請在左邊補零。二、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，以免無法入帳。1.□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（B）存簿帳戶：　　　 　 　銀行（庫局）　　　 　 　分行（支庫局） 總代號分支代號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帳號2.□匯入申請人在郵局（H）存簿帳戶：局號： －　　 帳號：　　　　 －  |
| **本人已瞭解國民年金法相關規定，茲證明上列各欄均覈實填寫；又本人同意如有生育事故發生前逾期未繳納之保險費及利息，得由請領之生育給付中扣抵。又本人或受益人如有溢領或誤領之保險給付應予退還；或本人如另有請領（勞工保險、農民健康保險）生育給付，同意貴局逕由本人得領取之生育給付中扣還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**   **被保險人（或受益人）簽名或蓋章：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**  **（中文正楷親簽）** **(被保險人如為受監護宣告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)** |
| ※應備書件：出生證明（應為正本並載有生母及新生兒專欄記事）；已辦理出生登記者得免附。 |
| -----------**存簿封面（戶名及帳號）影本**----------- |
| ﹙產婦本人存簿封面影本黏貼欄﹚ |

* **請覈實填寫上述各項，如有疑義，請電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，電話（02）23961266轉6066詢問。**
* **郵寄地址：100023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42號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」收。**
* **依照國民年金法第50條規定：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者，除應予追回外，並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處以2倍罰鍰。」另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；又如有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**

**109.07版**

|  |
| --- |
| 請領生育給付說明 |
| **一、請領資格：**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分娩或早產（不論活產或死產），得請領生育給付。【「早產」係指出生時妊娠週數大於20週（含140天），但小於37週（不含259天）；如妊娠週數不明確時，可採出生胎兒體重計算，即胎兒出生時體重大於500公克，但少於2500公克者。】**二、給付標準：**按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當時之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2個月生育給付（若被保險人於104年12月17日以前分娩或早產，依當時適用之法律，生育給付為1個月）。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，按比例增給。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補助條件者，僅得擇一請領。又國保被保險人分娩，其配偶為農保被保險人，符合各該保險生育給付請領資格時，仍應受僅得擇一請領之限制。**三、請領手續：**請領生育給付時，應檢具下列書表證明送本局：（一）國民年金生育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。（二）如已辦理出生登記，免附嬰兒出生證明書。如尚未辦理出生登記，則需檢附嬰兒出生證明書（如 為死產，應檢附醫療院所或領有執業執照之醫師、助產人員所出具之死產證明書)。 ※若嬰兒出生證明書有下列情形，應經下列單位驗證，並應檢附被保險人護照影本：1.於國外製作者，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；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，應經外交部複驗。2.於大陸地區製作者，應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我國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。3.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，應經我國駐香港或澳門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。4.證明文件為外文者，應檢附經上述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。 ※嬰兒出生證明書及早(死)產證明書均應載明產婦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基 本資料；早(死)產證明書並應載明早(死)產日期、妊娠週數及最終月經日期。**四、請領期限：**領取生育給付之請求權，自得請領之日起，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**五、發給方式：**如經審查符合請領條件及申請手續完備者，逕匯至被保險人（或受益人）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。**六、附註：**（一）被保險人流產、葡萄胎及子宮外孕者，不得申請生育給付。（二）申請時應據實填寫，如有虛假之偽造、詐欺行為者，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（三）國內聯絡方式填寫國外地址者，如在國內仍有戶籍，均以國內戶籍地址寄發通知。 |